

结题证明

我单位与大连科技学院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签订的“宁波诺丁汉大学数据处理平台系统（二期）”技术开发（委托）合同，现大连科技学院及课题负责人李琳已完全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完毕，没有任何经济与法律纠纷。经对其研究成果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查，完成研究任务，同意该课题结题。

特此证明

单位（公章）



2017年11月15日

课题基本情况

| | | |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|
| 课题负责人 | 李琳 | 所在部门 | 信息科学学院 |
| 项目编号 | KYH1710 | 项目合同经费 | 壹拾贰万伍仟元整 |
| 起止年月 | 2017年5月1日至2017年9月1日 | | |